國立臺灣大學107年1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107.2

**【案例一】氫氟酸不慎打翻事件**

一、時間：107年1月18日(星期四)晚上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使用個人防護具

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在收拾實驗時，不慎將量筒內酸打翻滴到褲管，經過30分鐘後，腳覺得不舒服，立即沖水並上藥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實驗場所應備有特殊化學藥品急救SOP及藥品。

**【案例二】氫氟酸不慎打翻事件**

一、時間：107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使用個人防護具

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更換管狀高溫爐氣體出口處的管線，架設時手不慎碰到近hood拉門處裝有HF:HNO3=4:1的容器，裡面液體噴到未有手套保護之手臂和未有鞋子保護之腳背，立刻送至保健中心，隨後送臺大醫院急診室處理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加強防護具之等級。